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二

財政部賦稅署 函

地 址：11673 臺北市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聯 絡 人：鄒佩琰
電 話：02-23228000 #8566
Email：khchou@mail.mof.gov.tw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37 號 6 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
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6 日
發文字號：臺稅所得字第 108046063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議檢
討稅務行業標準代號「8000-11保全服務」之所得
額及同業利潤等標準，請納入研訂 108 年度營利事
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作業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立法委員曾銘宗國會辦公室 108 年 7 月 11 日「中
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報繳營業稅
暨雇用原住民與身障人士相關問題會議」決議辦
理。
- 二、旨揭公會建議依不同保全業別特性區分所得額及同業利
潤等標準，鑑於旨揭行業代號並無進一步劃分，請洽旨
揭公會協助提供不同保全業別特性之具體說明、劃分基
準及其利潤率結構差異數據等資料，彙整其他地區國稅
局評估區分稅務行業標準代號之可行性，提供財政部統
計處納入未來檢討稅務行業標準代號之參考。

正本：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副本：財政部統計處、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
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署長 李慶華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三

財政部賦稅署 函

地 址：11673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 絡 人：鄒侃琰
電 話：02-23228000 #8566
Email：khchou@mail.mof.gov.tw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三段37號6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臺稅所得字第108046063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建議檢討稅務行業標準代號「8000-11保全服務」之所得額及同業利潤等標準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立法委員曾銘宗國會辦公室108年7月11日「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報繳營業稅暨雇用原住民與身障人士相關問題會議」決議辦理。
- 二、貴會旨揭建議已轉請108年度主辦相關標準研訂業務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列為修訂作業之參考，請提供該業別(如貴會會員)之收入成本费用結構資料予該局參考。另有關依不同保全業別特性區分所得額及同業利潤等標準一節，請提供不同保全業別特性之具體說明、劃分基準及其利潤率結構差異數據資料，一併送該局納入未來檢討稅務行業標準代號之參據。
- 三、依所得稅法第21條第1項及第24條第1項規定，營利事業應保持足以正確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之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费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依此，營利事業有依規定設帳並按帳載紀錄計算所得額申報納稅之義務。復依同法第83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81條規定，稽徵機關進行營利事業所得稅調查時，納稅義務人應提示有關各種證

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據以核實認定；其未
者，稽徵機關始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
核定其所得額。併予敘明。

正本：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財政部統計處、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署長 李慶華

隨
文
轉
發

理事長 楊萬宗